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長億

選任辯護人 何茂雄律師
被 告 洪靖淳

選任辯護人 沈宜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30號、110年度偵字第5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長億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刑。如附表一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

月 書記官
洪 洪靖淳 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書記官

扣案簡長億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拾肆包（檢驗後淨重共陸點壹玖零陸公克）、行動電話壹支（含

壹張）、夾鏈袋壹佰零柒個（含外包裝袋壹個），均沒收之。未扣案簡長億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記官
黃士祐

犯 罪 事 實

一、簡長億、洪靖淳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簡長億亦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藥事法所

規定之禁藥，不得販賣、轉讓及施用，仍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簡長億、洪靖淳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共同販賣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吳沛勳1次。

(二)簡長億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一編號2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吳沛勳2次、劉進生6次、翁育瑞3次。嗣因警對吳沛勳、簡長億實施通訊監察，查悉上情，並經警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14時5分許，在嘉義縣竹崎鄉

簡長億之住處內，經簡長億同意後執行搜索，扣得其所有供販賣毒品所用行動電話1支（含 號sim卡1張）、甲基安非他命14包（檢驗後淨重共6.1906公克）、夾鏈袋107個（含外包裝袋1個），及簡長億所有供自己施用毒品所用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三)簡長億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賴柏成1次。

(四)簡長億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幫助林銘峻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嘉義縣警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吳沛勳於警詢時之陳述，係被告洪靖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被告洪靖淳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爭執證據能力，是此部分之陳述，應認無證據能力，然仍能做為彈劾證據之用。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證人吳沛勳於檢察官依法訊問並命具結之證詞，本院審酌其於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從而此部分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定有明文。對於本院據以認定事實之其餘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簡長億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洪靖淳及其辯護人未於言詞辯論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洪靖淳固供承有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接聽被告簡長億所有之 號行動電話，與證人吳沛勳交談，之後其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簡長億出門，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簡長億在睡覺，我是幫他接聽電話，吳沛勳打來我就接了，我當時不知道吳沛勳說1是指什麼意思，我講電話時簡長億有醒來，他說1就是1,000，我才知道，我就回覆吳沛勳說好，通話結束後，我有載簡長億去嘉義縣竹崎鄉灣橋7-11，我知道他要去交易毒品，至於對方是否是「小黑點」吳沛勳，我不清楚，我只是接聽電話，沒有經手錢跟毒品，我只承認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不承認跟簡長億共同販賣毒品云云。被告簡長億則對於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犯行均坦承不諱。

二、然查：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長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洪靖淳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時坦承不諱（見110年度偵字第4230號卷，下稱偵4230號卷，第14-20、23-24、176-179、202-203頁；110年度偵字第5750號卷第41-42頁；110年度訴字第572號卷，下稱訴卷，第93-94、99-100、327-336、361-368頁），而被告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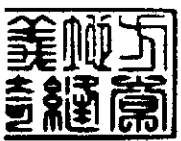


靖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承其有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接聽電話與證人吳沛勳交談，知悉證人吳沛勳係要購買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並回覆說好，之後將證人吳沛勳要購買1,000元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告知被告簡長億，復開車搭載被告簡長億前往與證人吳沛勳見面，其知悉其等係在交易毒品（見訴卷第205-206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確實有接電話，也有載簡長億出門，我知道他要去交易毒品等語（見訴卷第365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證，足認被告二人有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吳沛勳1次、被告簡長億另單獨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吳沛勳2次、證人劉進生6次、證人翁育瑞3次、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賴柏成1次、幫助證人林銘峻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 經證人吳沛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劉進生、翁育瑞警詢及偵訊時、證人賴柏成、林銘峻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偵訊時、被告簡長億另就被告洪靖淳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4230號卷第27-32、73-74、113-114、116-126、150-151頁；嘉竹警偵字第1100009490號卷，下稱警490號卷，第10-18、20-22頁；偵5750號卷第30-31、33-34頁；訴卷第310-336頁）。
2. 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5份、通訊監察譯文3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3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夾鏈袋照片2張、本院通訊監察書3份、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偵4230號卷第33、38-47、49-52、83-91、96-97、130-134、137-138、140頁；嘉市警刑大偵一字第1101803311號卷，下稱警311號卷，第33-34、130-135頁；訴卷第57、63-70、102頁）。
3. 證人吳沛勳於109年12月24日13時55分許、證人劉進生於109年12月24日11時15分許、證人翁育瑞於109年12月24日13時9分許、證人賴柏成於110年2月6日15時52分許、證人林銘峻於110年2月5日10時30分許分別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嘉



-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驗姓名
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
3份、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立人醫事檢驗所濫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2份在卷可參（見警311號卷第144-15
2頁；警490號卷第39、41-42、44頁），是證人吳沛勳、劉
進生、翁育瑞有向被告簡長億、洪靖淳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證人賴柏成有自被告簡長億處受讓甲基安非他命、證人林銘
峻有與被告簡長億合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以抵癮之需求。
4. 扣案疑似毒品之白色晶體14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共6.2981公克，檢驗
後淨重共6.1906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
在卷可參（見偵4230號卷第211-213頁），另有行動電話1支
（含 號sim卡1張）、夾鏈袋107個（含外包裝袋1
個）扣案可資佐證。
5. 我國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
尤科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
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
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
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而論；而買受毒品之人通常亦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幾
何，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販毒者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
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
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以因甲基安非他命量
微價高，販賣者率有利益可圖，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如
無利益可得，又豈會甘冒遭警查獲可能處以重刑之風險而如
此作為，而被告簡長億坦承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吳沛
勳、劉進生、翁育瑞，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如果賣1,00
0元毒品，大概賺300元；賣500元毒品大概賺200元等語（見
訴卷第100頁），被告洪靖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自承知悉被告簡長億是要去交易毒品（見訴卷第206、365



頁），足證被告簡長億係從販入與賣出之量價差異汲取利潤，其單獨或與被告洪靖淳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意圖營利之目的，至為灼然。

(二)被告洪靖淳雖辯以前詞：

1.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以販賣毒品罪為例，舉凡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貨、收款等作為，皆屬販賣行為之部分舉動，為該犯罪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如行為人主觀上知悉相關之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該他人分擔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則無論其是否基於幫助販賣之意思，或有無自他人處獲取報酬，均不能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綽號「小黑點」之證人吳沛勳於109年7月31日11時5分許，以 號行動電話，撥打被告簡長億之 號行動電話欲找簡長億，該通電話由被告洪靖淳接聽，證人吳沛勳與被告洪靖淳有如附表四所示之對話乙節，業經被告洪靖淳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供承（見偵4230號卷第16-18、24、202頁；訴卷第176、205-206、365頁），並經被告簡長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吳沛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偵4230號卷第178-179頁；訴卷第323-336頁），復有通訊監察譯文1份在卷可參（見警311號卷第49頁）：

(1)依如附表四所示之對話內容所示，被告洪靖淳係在確認來電之人為「小黑點」即證人吳沛勳後，二人對話如下：「洪（指被告洪靖淳）：你是要嗎？」、「吳（指證人吳沛

勳)：要『1』啊!」、「洪：蛤?」、「吳：要啊!」、「
「洪：要『1』喔?」、「吳：嘿啊」、「洪：喔!好，等
下叫他起床」、「吳：好」(警311號卷第49頁)。

(2)被告洪靖淳於警詢時供稱：是我接聽該通電話，該通電話是
綽號「小黑點」的男子，要詢問並購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
他命，對話內容中「小點」是指綽號「小黑點」的男子，
「1」是指要向簡長億購買1,000元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
4230號卷第18頁)；於偵訊時供稱：109年7月31日的通訊監
察譯文，「小點」是指綽號「小黑點」的男子，「1」是指
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4230號卷第24頁)，
自陳該次通話內容，係綽號「小黑點」之人要向被告簡長億
購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

(3)證人吳沛勳於偵訊時證稱：109年7月31日的譯文，「長億」
指的是簡長億，「小黑點」是我的綽號，「1」代表我要向
簡長億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4230號卷第114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綽號是「小黑點」，這通電
話中對方說「你是要嗎」，這句話很明顯是要拿毒品的意
思；我回答「要1啊」指的是要1,000元，我在警詢時稱
「1」是指要向簡長億購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這是正
確的；後來我說「要」，是指要買的意思；對方後來跟我確
認「要『1』嗎」，是指要1,000嗎等語(見訴卷第314、31
9、323-324頁)；被告簡長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7月
31日這通電話接通時，我應該在旁邊睡覺，「小點」或「小
黑點」指的是吳沛勳；「你是要嗎」是問吳沛勳是不是要拿
藥；「要1啊」是指要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訴
卷第328、332、335頁)，參以被告洪靖淳於警詢及偵訊
時，自承其曾接聽被告簡長億之電話，跟藥腳確認購買毒品
之金額(見偵4230號卷第17、24頁)，其於本次通話中，於
證人吳沛勳僅表示要找被告簡長億，尚未說明目的時，即自
行先詢問證人吳沛勳「你是要嗎」，並於證人吳沛勳告知
「要1啊」時，即知悉對方係要購買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

01 命，顯然被告洪靖淳於知悉來電者為「小黑點」即證人吳沛
02 勳時，即已預料證人吳沛勳來電之目的，可能是要向被告簡
03 長億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才詢問證人吳沛勳「你是要嗎」，
04 並在證人吳沛勳表示要購買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後，回
05 復「喔！好，等下叫他起床」等語，顯係代被告簡長億向證
06 人吳沛勳洽談並確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金額。

07 (4)被告洪靖淳雖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口供稱：簡長億當
08 時在睡覺，我幫他接電話，我知道是「小黑點」打電話給
09 他，他當初在迷糊中叫我問對方「你是要嗎」，「小黑點」
10 說要「1」，我不知道「小黑點」說什麼，就把「小黑點」
11 講的話重述一遍給他聽，並再跟「小黑點」確認是要「1」
12 嗎，他就叫我跟「小黑點」說等會再叫他起床云云（見訴卷
13 第176頁），否認知悉證人吳沛勳所說的「1」係指何意，其
14 僅依被告簡長億之指示詢問並回覆證人吳沛勳；之後又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幫簡長億接聽電話，吳沛勳打來我就
16 接了，他說「1」，我當時不知道什麼是「1」，他又說
17 「1」，我就再跟他確認「1」。我說「蛤」的時候簡長億醒
18 來，簡長億在旁邊講1是指1,000，我才知道這是1,000的意
19 思，簡長億有聽到我講「1」，我回覆吳沛勳說好，等會
20 簡長億起床云云（見訴卷第206頁），表示其原本不知悉
21 「1」是指1,000元，係被告簡長億在旁聽見其等對話，對其
22 說明後，其才知悉何意，先後2次準備程序所述有所不一
23 外，並與其在警詢及偵訊時所述有所不同；況依其所述，其
24 在與證人吳沛勳通話過程中被告簡長億已醒來，其大可將電
25 話轉交給被告簡長億，由被告簡長億直接與證人吳沛勳交談
26 即可，何需再透過其與證人吳沛勳對話，且其又何需於確認
27 交易金額後，回覆證人吳沛勳待會會叫被告簡長億起床？是
28 其上開辯解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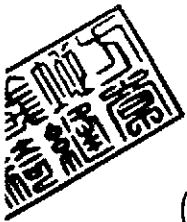
29 (5)被告簡長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通電話在通話過程中，我
30 是在睡覺，我沒聽到洪靖淳跟吳沛勳講話的內容，她當時沒
31 有用擴音講話，沒有聽到她說「要『1』喔？」，我沒有跟

她說「1」是指1,000的意思，也沒有請她跟吳沛勳說等一下
會叫我起床等語（見訴卷第332-334頁），否認有指示被告
洪靖淳要如何回應證人吳沛勳，亦未對被告洪靖淳表示
「1」係指1,000元，是被告洪靖淳前開辯解，顯與事實不
符，並不足採信，亦徵其於與證人吳沛勳於對話過程中，即
已知悉證人吳沛勳所稱之「1」係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
1,000元，並與證人吳沛勳就交易金額達成合致。

3. 被告簡長億經被告洪靖淳告知後，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與證
人吳沛勳聯絡確認交易地點，二人即於嘉義縣竹崎鄉某處見
面，證人吳沛勳交付1,000元給被告簡長億，被告簡長億則
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證人吳沛勳等情，經被告洪靖淳於
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4230號卷第1
8、24頁；訴卷第176、205-206頁），並經被告簡長億於檢
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吳沛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明確（見偵4230號卷第179頁；訴卷第315-318、320-326、3
28-336頁），堪認109年7月31日被告洪靖淳與證人吳沛勳通
話後，當日被告簡長億與證人吳沛勳確實有見面，被告簡長
億並有販賣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吳沛勳。

(1) 被告洪靖淳於警詢時供稱：這通電話內容是「小黑點」要詢
問並購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我有將對話內容告知簡
長億，他回覆他知道了等語（見偵4230號卷第18頁）；於本
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該次通話結束後我叫簡長億起床，跟
他說小黑點要1，那時候我知道1是什麼意思，就是要1,000
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訴卷第206頁），足證被告洪靖
淳於被告簡長億醒來後，將證人吳沛勳欲購買1,000元甲基
安非他命之事告知被告簡長億，被告簡長億才再以通訊軟體
聯繫證人吳沛勳確認交易地點。

(2) 雖被告簡長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洪靖淳有跟我說是小黑點
打電話給我，好像沒有說打電話來要做什麼，我就直接回撥
電話過去等語（見訴卷第333頁），然其所述與被告洪靖淳
前開供述不符，況被告簡長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



01 吳沛勳在109年7月31日打行動電話給我，是洪靖淳接的，我
02 當時在睡覺，我醒來之後洪靖淳有跟我說小黑點要買等語
03 （見訴卷第94頁），表示被告洪靖淳的確有轉告證人吳沛勳
04 要向其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事，是其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上
05 開陳述，亦難做為對被告洪靖淳有利之認定。

06 4. 被告簡長億於109年7月31日，係經由被告洪靖淳開車搭載，
07 而前往與證人吳沛勳見面並販賣毒品給證人吳沛勳之事實，
08 經被告洪靖淳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
09 序及審理時所供承（見偵4230號卷第18、24、202頁；訴卷
10 第176、205-206、360、365頁），並經被告簡長億於檢察事
11 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偵4230號卷第179頁；
12 訴卷第334-33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13 (1)對於該次究竟係在何處交易毒品乙節，被告洪靖淳自警詢、
14 偵訊及審理時，均供稱係在嘉義縣竹崎鄉之某7-11便利商店
15 （見偵4230號卷第18、24頁；訴卷第360頁）；被告簡長億
16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係在嘉義縣竹崎鄉其住處附近之十
17 字路口（見偵4230號卷第176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
18 供稱係在嘉義縣竹崎鄉灣橋之某7-11便利商店（見訴卷第94
19 頁），後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次應該是約萊爾富或我家見
20 面，萊爾富係位在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在我家附近，離我家
21 約3、4公里，也可能在灣橋的7-11交易，我忘記地點，我們
22 這次的確是在嘉義縣竹崎鄉的某便利商店見面交易，只是不
23 確定是哪個便利商店等語（見訴卷第329、331頁）；證人吳
24 沛勳於偵訊時證稱：這次交易地點是在簡長億嘉義縣竹崎鄉
25 住處附近的十字路口等語（見偵4230號卷第114頁）；於本
26 院審理時證稱：偵訊時我稱在簡長億嘉義縣竹崎鄉住處附近
27 的十字路口交易，這個十字路口離簡長億家大概3、4公里，
28 那邊有萊爾富，位於鹿滿。至於我是否曾與簡長億在竹崎灣
29 橋的7-11交易，我現在沒有印象了，但對於這個地點我是有
30 印象的，而現在叫我想109年7月31日這通電話之後之交易地
31 點，我真的想不起來等語（見訴卷第315-316、321頁），對

於交易地點究竟是在被告簡長億住處附近之十字路口之萊爾
富便利商店（位於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抑或嘉義縣竹崎
鄉灣橋之7-11便利商店，所述雖有所不一致，然對於地點係
位在嘉義縣竹崎鄉之部分則為同一，是其等恐因製作筆錄之
時間距離實際交易之時間相隔數月甚至數年，已無法具體記
憶實際交易之地點，不能因其等對於此部分有所不一致，即
認被告洪靖淳並未開車載簡長億前往進行本次交易。

(2)證人吳沛勳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稱曾有一次被告簡長億
開車載一名女性到場，係由坐在副駕駛座之該名女性交付毒
品，其則將款項交給該名女性（見偵4230號卷第78、114
頁），然並未具體說明該次交易毒品之時間為何，況其嗣後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之前說有一次簡長億載一個女生來跟
我交易，我說的不是指7月31日的事情，是在講別次等語
（見訴卷第316頁），是證人吳沛勳雖曾有一次與被告簡長
億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時，係由坐在副駕駛座之女性交付毒
品，然該次並非109年7月31日其與被告簡長億之交易情節，
即不能僅因其所述之上開交易過程，與被告簡長億、洪靖淳
供稱109年7月31日係由被告洪靖淳開車搭載被告簡長億前往
交易毒品部分有所不符，即認證人吳沛勳之證述均不可採。

(3)證人吳沛勳於偵訊時證稱：109年7月31日的通訊監察譯文，
「長億」指的是簡長億，「小黑點」就是我，「1」代表我
要向簡長億買1,000元甲基安非他命，這次買1,000元的甲基
安非他命等語（見偵4230號卷第114頁），惟並未就當日被
告簡長億是隻身前往，或是由他人搭載前往交易等細節為說
明；嗣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7月31日這次，是否是簡長億
自己開車來的，現在叫我回答這麼久的問題，我怎麼有印象
等語（見訴卷第317頁），證人吳沛勳於偵訊時雖僅證稱其
於109年7月31日有與被告簡長億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然恐係
因檢察官並未詢問細節，故其僅就雙方有交易成功之事實為
陳述，並未提及當天被告簡長億係經由他人開車搭載前往交
易；而其於本院審理時，係因距案發時距離較久，已無法記

01 得當時交易過程，故不能因此而認其證述有瑕疵，而認其所
02 述均不足採信。

03 (4)至於被告洪靖淳於本院審理時固辯稱：我確實有接電話，有
04 載簡長億出門，我知道他要去交易毒品，至於對方是不是小
05 黑點我不清楚云云（見訴卷第365頁），然其所辯已與其在
06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開車載簡長億去跟吳沛勳見面，我知
07 道他們是要交易毒品等語（見訴卷第206頁）不符，況其於
08 警詢自承其偶爾會幫被告簡長億接聽藥腳打來的電話，告知
09 被告簡長億藥腳欲購買之金額，有空時也會載被告簡長億前
10 往與藥腳交易毒品（見偵4230號卷第17頁），而本次其又係
11 在與證人吳沛勳通話結束後，告知被告簡長億此事，並於被
12 告簡長億與證人吳沛勳確認交易地點後，隨即駕車搭載被告
13 簡長億出門交易毒品，足認被告洪靖淳確實知悉該次其搭載
14 被告簡長億出門之目的，就是要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證人吳
15 沛勳，故其事後辯稱不知悉被告簡長億交易對象為證人吳沛
16 勳云云，並不足採。

17 5. 本件被告洪靖淳在接聽電話前，就已知悉被告簡長億有在販
18 賣甲基安非他命，且知悉證人吳沛勳來電找被告簡長億之目
19 的係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於電話中與證人吳沛勳就交易
20 金額為1,000元達成合致，其所為已屬販賣毒品構成要件之
21 部分行為，其嗣後復將證人吳沛勳要購買1,000元甲基安非
22 他命之事告知被告簡長億，並開車搭載被告簡長億前往販賣
23 毒品給證人吳沛勳，縱其辯稱僅係以幫助被告簡長億販賣毒
24 品云云，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其所參與者，既已屬
25 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即不能僅評價為販賣毒品罪之幫助
26 犯，而應認定為正犯。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28 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
31 量）予成年男子，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大法庭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簡長億就如附表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賴柏成部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轉讓之毒品重量，已達「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指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故依法規競合，以重法優於輕法之適用法則，自應適用藥事法論處。

(二)核被告簡長億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即如附表一所為，及被告洪靖淳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簡長億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三)即如附表二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簡長億就犯罪事實欄一(四)即如附表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 被告二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其等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販賣之，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簡長億就轉讓禁藥部分，轉讓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轉讓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被告簡長億就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其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幫助施用，並無證據證明其幫助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則其幫助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 被告二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即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3. 被告簡長億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2罪、轉讓禁藥罪1罪、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1 論併罰。

02 (三)減輕部分：

03 1. 被告簡長億於偵查與審判時，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04 犯行，業如前述，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05 定減輕其刑。

06 2. 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
07 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
08 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
09 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1 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簡長億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即
12 如附表二轉讓禁藥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依
13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3. 被告簡長億就犯罪事實欄一(四)即如附表三幫助施用第二級
16 毒品部分，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4. 被告洪靖淳於偵查時，自白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見偵
19 4230號卷第202頁），於本院審判時，對於與證人吳沛勳於
20 電話中，就交易金額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部分達成合意
21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構成要件事實，坦白承認，雖其辯稱
22 係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然此僅係對法律評價為相異主張，
23 仍屬自白，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二人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不思以正
26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販賣毒品圖不法所得，被告簡長億並
27 無償轉讓禁藥與他人施用，並以與他人合資購買毒品之方
28 式，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其等所為足以使幫助施用、購買施
29 用者導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30 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各次販賣毒品、幫助他
31 人購買毒品之金額、轉讓禁藥之數量，就共同販賣毒品部分



之分工，被告簡長億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洪靖淳於偵查時
坦白認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有販賣第二級毒品
之構成要件事實，暨被告簡長億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未婚，業工，與父、母同住；被告洪靖淳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識程度，未婚，務農，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簡長
億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刑，及就如附表
一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定如主文第1項之應執行刑，就如附
表三幫助施用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
洪靖淳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被告簡長億所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轉讓禁藥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

四、沒收：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檢驗後淨重共6.1906公克），均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銷燬之。扣案之上開外包裝袋14個，用於包裹毒品，防其裸
露、逸出、潮濕，便於持有藉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為被告
簡長億所有販賣毒品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 號sim卡1張），夾鏈袋1
07個（含外包裝袋1個），均為被告簡長億所有，供本件販
賣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簡長億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見訴卷第338-34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宣告均沒收之。

(三)被告簡長億為如附表一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共現金9,
000元（計算式：500元×6次+1,000元×6次），並未扣案，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額。至於被告洪靖淳雖與被告簡長億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惟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被告洪靖淳並未分得款項
（見訴卷第366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洪靖淳就該次犯行



獲有犯罪所得，即無從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四)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簡長億所有，供自己施用毒品所使用，此經被告簡長億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綦詳（見訴卷第339頁），又無證據證明該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二人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預備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五)被告簡長億轉讓禁藥所使用之玻璃球、吸管、打火機，均未扣案，本院認上開物品價值低微，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達鴻、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法官 官怡臻

法官 吳育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
敘述
內向
逕送
中

附錄
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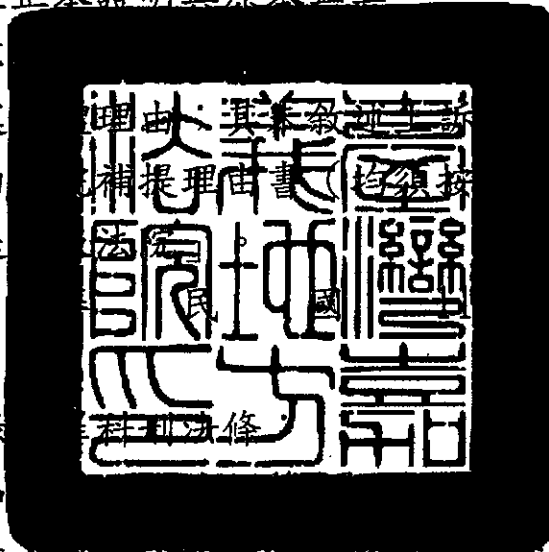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書記官
黃士祐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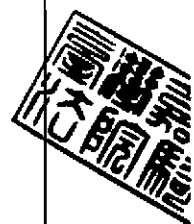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編號	時間	方式	簡長億所犯罪名 及所處之刑
	地點		
	對象		
1	109年7月31日11時5分後某時	109年7月31日11時5分許，吳沛勳以 號行動電話，撥打至簡長億 號行動電話，由洪靖淳接聽，吳沛勳與洪靖淳於電話中，二人先就吳沛勳以1,000元之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部分達成合意，經洪靖淳告知簡長億後，由簡長億以上開行動電話，利用通訊軟體聯絡吳沛勳約定交易地點，嗣由洪靖淳駕車搭載簡長億前往左列地點，簡長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吳沛勳。	簡長億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嘉義縣竹崎鄉某處		
	吳沛勳		
2	109年8月12日15時9分後某時	109年8月12日14時56分、15時9分，簡長億與吳沛勳以上開行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

	嘉義縣中埔鄉某址十字路口	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吳沛勳。	徒刑伍年。
	吳沛勳		
3	109年8月19日22時31分後某時	109年8月19日7時21分、15時32分、21時53分、22時31分，簡長億與吳沛勳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吳沛勳。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簡長億住處		
	吳沛勳		
4	109年9月22日11時25分後某時	109年9月22日11時11分、11時13分、11時25分，簡長億以上開行動電話，與劉進生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嘉義市東區 劉進生住處附近之巷口	號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劉進生。	
	劉進生		
5	109年9月22日20時33分後某時	109年9月22日17時55分、20時33分，簡長億與劉進生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劉進生。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劉進生住處附近之巷口		
	劉進生		
6	109年9月27日20時26分後某時	109年9月27日20時9分、20時26分，簡長億與劉進生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劉進生。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劉進生住處附近之巷口		
	劉進生		
7	109年10月8日10時59分後某時	109年10月8日10時32分、10時59分，簡長億與劉進生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劉進生住處附近之巷口	點見面，簡長億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劉進生。	
	劉進生		
8	109年10月25日19時17分後某時	109年10月25日18時12分、19時12分、19時17分許，簡長億與劉進生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劉進生。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嘉義縣水上鄉地政事務所前		
	劉進生		
9	109年10月29日17時28分後某時	109年10月29日15時3分、17時28分，簡長億與劉進生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劉進生。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劉進生住處附近之巷口		
	劉進生		
10	109年9月29日22時許	109年9月29日16時40分、19時59分、21時44分，簡長億以上開行動電話，與翁育瑞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中學附近	號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翁育瑞。	
	翁育瑞		
11	109年10月1日22時30分許	109年10月1日22時6分，簡長億與翁育瑞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翁育瑞。	簡長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橋下		
	翁育瑞		
12	109年10月4日23	109年10月4日23時23分，簡長	簡長億販賣第二

01

	時40分許	億與翁育瑞以上開行動電話聯絡後，二人於左列地點見面，簡長億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翁育瑞。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與忠孝路口		
	翁育瑞		

02

附表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03

編號	時間	方式	簡長億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地點		
	對象		
1	110年2月2日12時許	於110年2月2日12時前某時，賴柏成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與簡長億聯絡後，簡長億駕車前往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某超商門市與賴柏成見面，簡長億於賴柏成上車後，將車開至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義仁大橋旁，將內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打火機、吸管均交給賴柏成，賴柏成即將玻璃球以打火機點燃加熱燒烤後，再利用由管吸食煙霧，簡長億即以此方式，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賴柏成施用1次。	簡長億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義仁大橋旁		
	賴柏成		



04

附表三：幫助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05

編號	時間	方式	簡長億所犯罪名、所處之刑及沒收
	地點		
	對象		
1	110年2月2日13、14時許	於110年2月2日13、14時許，林銘峻前往簡長億住處與簡長億見面，與簡長億約定各出資5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交付500元給簡長億後，簡長億即與	簡長億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之台塑加油站旁溪邊		

林銘峻	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連絡，並駕車搭載林銘峻一同前往中埔鄉頂六某廟宇，由簡長億出面向該男子購買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約0.2公克），之後駕車與林銘峻一同前往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之台塑加油站旁溪邊，與林銘峻朋分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林銘峻即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燃燒吸食煙霧，簡長億即以此方式幫助林銘峻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表四：洪靖淳與吳沛勳於109年7月31日之通話譯文

編號	通話時間	發話人及行動電話號碼	通話內容 (吳沛勳：以下簡稱吳 洪靖淳：以下簡稱洪)
		受話人及行動電話號碼	
1	109年7月31日11時5分	吳沛勳 洪靖淳 (簡長億之行動電話)	吳：喂！ 洪：喂！ 吳：啊！長億咧。 洪：他在休息。 吳：蛤！他在休息喔！我要找他ㄟ。 洪：你是誰？什麼名字？ 吳：我是「小點」啦！ 洪：喔！是「小黑點」。 吳：嗯！ 洪：你是要嗎？ 吳：要「1」啊！ 洪：蛤？ 吳：要啊！ 洪：要「1」喔？ 吳：嘿啊。 洪：喔！好，等下叫他起床。

(續上頁)

01

			吳：好。
--	--	--	------